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AU SHEK WAN (中文名：劉碩弘，香港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1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LAU SHEK WA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及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偽造之印文、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LAU SHEK WAN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6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5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爰依首揭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明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是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所為之陳述，依前揭規定，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是本判決下述關於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並不包括證人即告訴人陳永洋於警詢之陳述。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LAU SHEK W AN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7日訊問及同年月23日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0、55、63頁、第66至67頁）外，其餘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之規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為被告參與「KIKI」、「企鵝狗」、「富士科技」等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而為詐欺犯行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頁），且本案中僅1次犯行，自屬「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之首次」犯行，應就此部分犯行，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1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2 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3 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
04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起訴書雖漏未論及組織犯罪防
05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惟其犯罪事實欄
06 已載明此部分犯罪事實，本院於準備程序、審理時亦告知被
07 告此部分所涉犯之法條（見本院卷第52至53頁、第60頁），
08 而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自應依法審究。

09 (三)被告及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接續偽造如附表一編號5、附表二
10 編號1、2所示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11 為；而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特種文
12 書及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3 (四)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似
14 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仍就
15 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一罪，其部分行
16 為如已既遂，縱後續之行為止於未遂或尚未著手，自應論以
17 既遂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8 照）。本案被告多次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9 之方式，共同詐欺告訴人財物及洗錢之行為，均係基於同一
20 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
21 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照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22 上，難以強行分離，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23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
24 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持續對告訴人
25 陳永洋施行詐術，告訴人於113年8月29日配合警方假意聽從
26 詐欺集團指示，佯與被告相約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307
27 萬元部分，雖僅止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未遂，惟
28 被告於同年月26、27日業已分別向告訴人取款73萬7,000
29 元、90萬6,000元完畢，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30 部分應係成立接續犯，揆諸前開說明，就被告於113年8月29
31 日未順利向告訴人取得款項部分，自不再單獨論以三人以上

01 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未遂罪。

02 (五)被告與「KIKI」、「企鵝狗」、「富士科技」及其他詐欺集
03 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
04 以共同正犯。

05 (六)被告所犯上開數罪，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06 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07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七)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0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10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1 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且
12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見113年度偵字第182
13 17卷【下稱偵字卷】第143至147頁、155至161頁、本院卷第
14 20、55、63頁、第66至67頁），復被告否認取得報酬，亦無
15 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16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7 (八)按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洗錢防制
19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0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1 刑。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
22 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23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4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25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26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27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28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29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30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31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判決意旨可參）。本案被告就洗錢犯行，已於偵查中自白、就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因檢察官於偵查中未論及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罪名，惟被告就此部分之犯罪事實亦於偵查中供述詳實（見偵字卷第143至147頁、155至161頁），且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犯行（見本院卷第20、55、63頁、第66至67頁），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已如前述，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應於量刑時一併審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四、量刑之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並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依指示持偽造之識別證及收據，向告訴人接續收取詐欺款項，非但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同時以製造金流斷點之方式妨礙檢警追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影響社會秩序、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尚未給付和解金額，有本院和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0-1至70-2頁），及被告為本案犯行前未曾經法院論罪科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頁），並參酌被告所犯洗錢犯行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要件，兼衡被告為賺取報酬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暨被告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在香港從事餐飲服務員、物流人員，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五、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1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為刑法第
02 38條第2項所明定；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
0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4 第48條第1項已定有明文，自應優先適用。次按偽造之印
05 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19
06 條亦有明定。經查：

- 07 1.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5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供本案詐欺
08 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
09 第63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10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
11 之物，則為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
12 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編號5所示偽造之印文、署押，業經
13 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
- 14 2.未扣案之現金儲值收據2張（收款日期：113年8月26日、同
15 年月27日），均經被告交付予告訴人而行使，已非屬被告所
16 有，且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惟其上如附表二編號
17 1、2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皆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
18 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
- 19 3.另扣案之現金1萬5,300元、菸油，雖均為被告所有之物，然
20 經被告供稱均與本案犯行無關（見本院卷第63頁），尚無證
21 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均不予宣告沒收。

22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項之沒收，於
2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2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
25 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
26 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
27 照）。查被告供稱雖有約定報酬，惟其尚未取得本案犯行之
28 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22、55頁），卷內證據並無法確實證
29 明被告就本案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
30 則，應認被告就本案並無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31 徵。

01 (三)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2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3 沒收之。查被告就本案詐得財物已依「企鵝狗」之指示，上
04 繳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尚無經檢警查扣或有證據證明被告
05 對之仍得支配處分，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
06 意旨，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07 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全部洗錢標的，
08 實有過苛，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09 六、被告為香港地區人民，此有被告護照、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
10 辦入臺許可同意書暨入境登記表影本各1份在卷可佐（見偵
11 字卷第131、133頁），依其身分，應適用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12 之規定，其強制出境與否，乃行政機關之裁量權範疇，非本
13 院所應審酌，此與刑法第95條規定對外國人之驅逐出境處分
14 有別，併此說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欣怡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蔡秉芳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7 附表一：

28

編號	扣押物	數量	備註
1	iPhone SE行動電話	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2	iPhone 12 Pro Max行動電話	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	尊爵投資工作證	1張	
4	現金儲值收據	1張	空白未記載
5	現金儲值收據（收款日期：民國113年8月29日）	1張	「收款公司蓋印」欄上蓋有偽造之「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經辦人員蓋章」欄上有偽造之「石運成」印文及署押各1枚。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應沒收之物
1	未扣案之113年8月26日現金儲值收據上偽造之「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石運成」印文共4枚、「石運成」署押共1枚。
2	未扣案之113年8月27日現金儲值收據上偽造之「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石運成」印文及署押各1枚。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8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2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8217號

被 告 LAU SHEK WAN （香港籍）

男 00歲（民國00【西元0000】年
0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無
（在押）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LAU SHEK WAN（中文名：劉碩弘）於民國113年8月19日入境臺灣，於此日起以通訊軟體TELEGRAM接受指示，參與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牟利手段之結構性詐騙組織；其與TELEGRAM暱稱「KIKI」、「企鵝狗」、「富士科技」之人、不詳收水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進行以下之詐欺行為：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陳永洋施以「假投資」詐術，使陳永洋陷於錯誤，陸續匯款至人頭帳戶或面交款項；劉碩弘即擔任向陳永洋取款之車手。劉碩弘抵台後依「KIKI」、「富士科技」指示取得工作手機1支（iPhone SE）；並依「企鵝狗」傳送之QRCODE至超商列印偽造之①「現金儲值收據」4張（均印有【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其中3張已使用如後述）、偽造之②「尊爵投資外務經理石運成」工作證。

二、準備完成後，劉碩弘依「企鵝狗」指示：取用①收據乙張（未於本案扣案）填寫日期為113年8月26日，偽蓋【石運成】印文4枚、偽簽【石運成】1枚，於該日9時1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出示②工作證取信陳永洋後，收取新臺幣（下同）73萬7000元；接續取用①收據乙張

（未於本案扣案）填寫日期為113年8月27日，偽蓋【石運成】印文1枚、偽簽【石運成】1枚，於該日8時4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出示②工作證取信陳永洋後，收取90萬6000元。以上劉碩弘取得之款項，均依「企鵝狗」指示交付不詳收水或放置草叢供收取，以此隱匿犯罪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三、嗣陳永洋察覺有異，與警方配合，與詐欺集團約定於113年8月29日再次面交307萬元。本次仍為劉碩弘出面取款，其接續取用①收據乙張（扣案）填寫日期為113年8月29日，偽蓋【石運成】印文1枚、偽簽【石運成】1枚，並攜帶②工作證準備於該日9時許，在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與新湖三路口再次向陳永洋收款，得手後將贓款交付上游隱匿犯罪所得。劉碩弘如期與陳永洋碰面，警方見時機成熟，即出面逮捕劉碩弘，扣得①收據2張（113年8月29日、空白）、②工作證、工作手機1支、私人手機1支（iPhone 12 Pro Max）、現金1萬5300元、不詳菸油（與本案無關）。

四、案經陳永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碩弘於法院羈押庭中坦承不諱，並與告訴人陳永洋於警詢時所述相符，復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劉碩弘手寫收款紀錄（第41至42頁）、工作手機內容翻拍（第45至57頁）、私人手機內容截圖（第59至83頁，教戰守則：第64至66頁；上游稱「會給你一萬的開銷」：第67頁）、現場及扣案物（第85至93頁，含①收據（113年8月29日）、②工作證翻拍照片）、告訴人提供之受騙對話（第109至122頁，編號31至42為被告相關部分）、匯款及歷次收據（第123至129頁，含113年8月26日、113年8月27日收據翻拍照片）附卷可憑，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01 錢、(3)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4)刑法
02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偽印①收
03 據、②工作證，並在其上偽蓋【石運成】印文、偽簽【石運
04 成】署名之行為，均為行使前之階段行為，則偽造之低度行
05 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皆不另論罪。被告與「KI
06 KI」、「企鵝狗」、「富士科技」、不詳收水及其他不詳詐
07 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上開罪名請均依共
08 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
09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
10 斷。被告雖係針對同一被害人接續取款，僅侵害一財產法
11 益，然其三次受派向同一被害人取款之行為，其惡性相較於
12 其他單次對被害人取款之車手，應屬重大；甚者，被告前已
13 得手73萬7000元、90萬6000元，此等金額若以薪資中位數粗
14 計，一般民眾需至少辛勤工作兩年才有如此收入，何況為警
15 逮捕當日是預定收取307萬元；若再得手可以想見將嚴重影
16 響被害人之日常生活。假投資詐欺破壞社會信任及金融秩
17 序，戕害人民財產甚鉅，實不應輕縱，請從重量處有期徒刑
18 3年。

19 三、沒收

20 (一)扣案之現金1萬5300元，依私人手機內容截圖可知，上游已
21 支給被告費用及報酬，可見該款項係取自洗錢之違法行為所
22 得，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

23 (二)扣案之①收據2張（113年8月29日、空白）、②工作證、工
24 作手機1支、私人手機1支，均屬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
25 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30 檢 察 官 朱哲群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